

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

115 年 3 月 3 日修正

一、計畫目的：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特作及其種苗、菇類等農產品，進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二、計畫期程：112 年至 115 年，計 4 年。

三、計畫目標：總目標量 1,000 公頃，年度目標量 250 公頃。

四、補助對象及產業：

(一)對象：農民、農民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對象)。

(二)產業別：

1. 蔬菜、果樹、花卉、特作及其種苗(含茶苗)、菇類。

2. 花卉：文心蘭、蝴蝶蘭限制如下，其餘花卉品項未限制。

(1)文心蘭之設施以汰舊換新為限(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倘申請者提供前 2 年實施產期調節具分散產期供貨證明且前 2 年外銷實績為持續成長者，或提供與出口業者簽訂外銷日本以外其他國家市場(敘明國別)之銷售契約達 3 年以上者，不受汰舊換新限制。

(2)申請蝴蝶蘭設施面積限 0.3 公頃(含)以下。

3. 菇類：

(1)種類：限香菇、木耳、草菇、洋菇之舊有設施汰舊換新(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可申請。

(2)輔導方式：經農業試驗所或農糧署專案輔導興建符合溫室栽培形式。

4. 特用作物：山葵、香莢蘭(香莢蘭之設施以汰舊換新為限)。

五、申請條件：

(一)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非自有土地應提出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包含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土地租賃契約或其他得證明土地申請者具有使用權益等相關文件。

(二)申請蔬菜及菇類產業設置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之土地，於核銷前須檢附有效期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申請果樹產業設置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者之土地，得檢具與前揭驗證機構權責發生文件(如契約書等)作為撥款依據，該土地應於成果會勘日期起 2 年內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含轉型期)證書，經報准原核定計畫機關同意得展延 1 次(以 1 年為限)，該申請案列入後續設施查核及追蹤取得前揭驗證對象，屆期未取得者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三)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農業部農作物種植登記政策蒐集作物種植資訊。

六、推動方向：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貸款等

參與方式，與地方政府及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七、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 (一) 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 (二) 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者。
- (三) 加入集團產區之農民。
- (四) 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 (五) 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果供需者。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溫網室及導入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為本計畫重點，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補助圖說規定辦理。

- (一) 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 50%，東部及原住民地區補助 60%、離島地區補助 65%；設備補助 50%。
- (二)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 1.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25 萬元。
 - 2. 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50 萬元。
 - 3. 離島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62.5 萬元。
- (三)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 1.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
 - 2. 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540 萬元。
 - 3. 離島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585 萬元。
- (四)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
 - 1. 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
 - 2. 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080 萬元。
 - 3. 離島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170 萬元。
- (五)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0.5萬元/組 每一申請案核給一組為原則，申請溫網室面積0.5公頃以上，得檢附溫網室設施配置圖、使用規劃等文件，經農糧署轄區分署邀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集地方政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審核同意後得增加組數。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臺；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臺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扇葉採不鏽鋼或鋁合金材質且直徑 50"，含活動百葉（其他扇葉材質請檢附含扇葉保固 1 年以上文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4 萬元/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須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0.1 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包括鷗翼式天窗、捲揚式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上限 240 平方公尺）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電動啟閉整座溫室屋頂塑膠布、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5 萬/0.1 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六) 溫網室擋水設施：補助不超過 50% 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 850 元，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8.7 萬元（上限 220 公尺）。設置方式結合溫網室設施或位於溫網室設施周圍，規格以砌磚牆或更高等級固定材料（如鋼筋混凝土等），牆面

厚度至少 12 公分、自設施地面起算 60-80 公分，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九、配套措施

- (一) 輔導申請農業金融署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支應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 (二) 農業部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之諮詢服務。

十、執行方式：

- (一) 受理審查程序：採隨到隨辦，由農民團體、公所、種苗產業公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附表 1)，並彙整申辦案件清冊(附表 2)及申請書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檢視資料齊全後，彙送農糧署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進行審查，擇定補助對象。
- (二) 由農糧署轄區分署將審查通過清冊(附表 3)函送所轄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函所轄執行單位通知受補助對象依據審查通過項目覈實辦理，由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地方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經核定後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 (三) 溫網室設施及溫網室擋水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

1. 施工前期：

- (1) 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照片，或邀集申請人勘查拍攝搭建設施用地現況照片，並填寫用地興設會勘表(如附表 4)，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
- (2) 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 (3) 申請補助汰舊換新設施者，申請面積以汰換舊有設施為上限，由執行單位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地方政府會勘確認舊有設施面積(附表 4)，倘經審核通過，申請者拆除舊有設施後，通知執行單位依本點進行新建設施用地施工前期拍照及會勘流程。
- (4) 農業部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業部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請執行單位協助提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函送設施技術服務團辦理。

2. 設施施工中期：

- (1)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 (2) 農業部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

程序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3. 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及確認整體新品後（附表 5），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附表 6）。

（四）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五）申請補助設施興建具固定基礎者，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辦理；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蔬菜、果樹、花卉、特作及種苗產業申請本計畫補助案件倘規劃附屬綠能設施，另案審查。

十一、經費撥付：現地查核通過，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撥付方式，得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一）地方政府請撥經費

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檢附核銷文件同農民團體請撥經費規定。計畫補助經費逕撥地方政府後，轉撥入所轄公所，再由公所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二）農民團體、種苗產業公協會請撥經費

1. 一次撥付：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溫網室設施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鋼材與鋁管材料之出廠證明（含品證書，無輻射汙染證明或國產證明等）、請款領據、設施（備）全額發票影本、設施施工前會勘表和成果會勘表之影本、設施照片（施工前期、中期、完工照片各 1 張）、設備完工照片、具固定基礎之設施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補助款核銷清冊（由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列印、附表 7）。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計畫補助經費逕撥農民團體、種苗產業公協會後，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2. 分期撥付：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5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成果會勘表（影本）。計畫補助經費逕撥農民團體、種苗產業公協會後，再轉撥入轄內受補助對象之帳戶。

十二、補助之設施與設備應維持本計畫目的使用，除因天然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5 年、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8 年及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和其他

設施（備）5 年。未達使用年限應移地重建，惟須先經原核定計畫當地分署同意備查。受補助設施（備），未能維持最低使用年限者，應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十三、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邀集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備）樣態之查核（附表 8）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 3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1/10 或 20 戶。
- （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前 5 年受補助農戶至少 1/20。
- （三）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相關人員抽查、督導及考核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或隱匿。
- （四）經查核發現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未依補助用途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經改善後，次年度加強追蹤查核。

十四、受補助對象獲得本計畫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糧署轄區分署或原核定計畫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受補助對象應依第十五點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違背法令者。
- （二）與計畫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
- （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
- （四）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核。
- （六）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十五、受補助對象違背前點規定及其他規定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對象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糧署轄區分署。
-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轄區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受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 1 次（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拒絕切結者，得由原核定計畫機關逕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 （三）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應由原核定計畫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函飭受補助對象限期繳回全部補助款；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 （四）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查明無法改善者或農民切結無意願改善者，得

逕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五) 經查核違反本原則相關情事且業輔導改善次數達二次以上，後續查核仍有違規情事者，依本點第三款函飭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補助款。

十六、對於受補助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第十二點記載所訂最低使用年限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糧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並依第十五點追蹤查核及追繳補助款程序辦理。

十七、計畫執行人員辦理會勘、驗收、會議等出差旅費及行政費用，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經費及核銷。

十八、補助面積核算以公頃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數無條件捨去為原則，並授權由執行單位依行政裁量權審酌辦理。

十九、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

二十、本補助原則未盡事項悉依農業部及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依據或參考農委會(農業部前身)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LTP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2.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鋁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106年2月6日農授糧字第1061002106號函公布之UP簡易溫網室圖樣。
3.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表

蔬菜 果樹 花卉 菇類 種苗產業 特作產業

申請編號：(系統帶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二) 檢具相關文件：

-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驗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
- 2、有，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 3、有，否 種苗業登記證(申請種苗項目填寫)
- 4、有，否 外銷供應實績及產期調節供貨證明，或與出口業者簽訂外銷日本以外市場契約等證明文件(申請花卉產業文心蘭項目填寫)
- 5、有，否 菇類限汰舊換新且經農業試驗所及本署同意專案輔導證明文件
- 6、其他項目文件 _____

二、經營實績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 銷售實績：

內銷：具契作契銷供應、參與共同運銷、直銷、宅配、零售等通路

外銷：作物：_____、輸出國家：_____、數量：_____

備註：請提供本年或前一年度相關契作契約或供應實績證明文件，另花卉產業依規範辦理。

三、申請設施(備)項目：共計_____項，詳如附表申請設施(備)項目、栽培作物類別與座落土地資訊_____張。

四、閱讀告知事項：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五、切結聲明：

本人同意切結並遵照下列規定：

1. 本人同意依本計畫訂定「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設置設施與設備，倘未依規設置者不予補助。
2. 本人願遵守計畫規定，本補助案經查違反本計畫、其餘相關規定或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本人願無條件繳回全部補助款。
3. 本人願依規定不得種植小果番茄(經地方政府提報經農糧署同意地區不受限)及非補助範疇作物，非申請菇類設施不得變更作為菇類使用，且不得附屬綠能設施。
4. 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如有不實，願繳回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附表 2

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補助清冊 (請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 種類	申請作物 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註：指新建 溫網室或安 裝設備的溫 網室面積	申請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申請 補助款 (千 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申請案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申請資料函送地方政府。

執行單位承辦人簽章：

承辦科室主管簽章：

附表 3

_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審核通過清冊 (請由管理平台列印)

產製人員：

產製日期：

序號	申請編號	執行單位	申請人	類別	申請設施 (備)種類	申請作 物品項	土地座落	申請面積 (公頃)	申請數量 (公頃/ 臺/組/平 方公尺/ 公尺)	通過面積 (公頃)	通過數量 (公頃/ 台/組/平 方公尺/ 公尺)	通過 經費 (千元)	審核 單位	狀態
1														
2														
3														
4														
5														

備註：各區分署審查通過後，函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農民依計畫補助程序辦理。

附表 4

_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用地及設施(備)興設前會勘表 (可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備)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input type="checkbox"/> 會勘汰舊換新之舊有設施)						備註
		縣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權利面積(公頃)	審核通過設施面積或設備(請註明單位)	現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執行單位：_____ (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查核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附表 5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驗收表（格式供參）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編號：

三、審核通過設施（備）類型及數量：

四、驗收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驗收地點：_____農友之農地

（鄉鎮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_____）

六、驗收結果：

設施（備）類型	數量（公頃、組、臺、公尺、平方公尺）
(驗收照片)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驗收單位：_____ 驗收人：_____ 監驗人員：_____

受補助人：_____（可免填）

附表 6

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計畫成果會勘表（可由管理平台套印）

申請者	申請設施 (備)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縣市/鄉 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申請者 權利面積 (公頃)	審核通過 設施面積 或設備(請 註明單位)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或 設備(請註明 單位)	現況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受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附表 7

____縣市「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款核銷清冊（由管理平台列印）

申請者	身分證號	土地座落	設施或設備 種類	完工數量 (公頃/臺/ 組/平方公 尺/公尺)	補助 經費 (元)	發票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申請者 存摺帳號
總計								

備註：請執行單位將核銷資料登錄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並由該平台列印本表連同核銷文件請撥經費。

承辦人：

承辦科室主管：

會計：

執行單位主管：

（總幹事、理事主席、鄉鎮市區長）

附表 8

____年度「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查核紀錄（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者	地段	地號	設施或設備	補助年度	補助面積或數量	種植作物	設施(備)樣態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_____

會勘單位：_____市（縣）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_____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 年 月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_____（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土地設置溫網室同意書

具同意書人_____（所有權人）土地座落於____縣____鄉____段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所有權面積_____公頃，同意申請人_____（承租人）

以其名義向貴單位申請「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1. 同意上述土地所申請之設施補助款歸申請人（承租人）具領。
2. 願遵守本補助計畫所有之規定，使用年限依據「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並檢附同意人身分證影本為證。

此 致

（公所、農會、社場、種苗產業公協會）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申 請 人（承 租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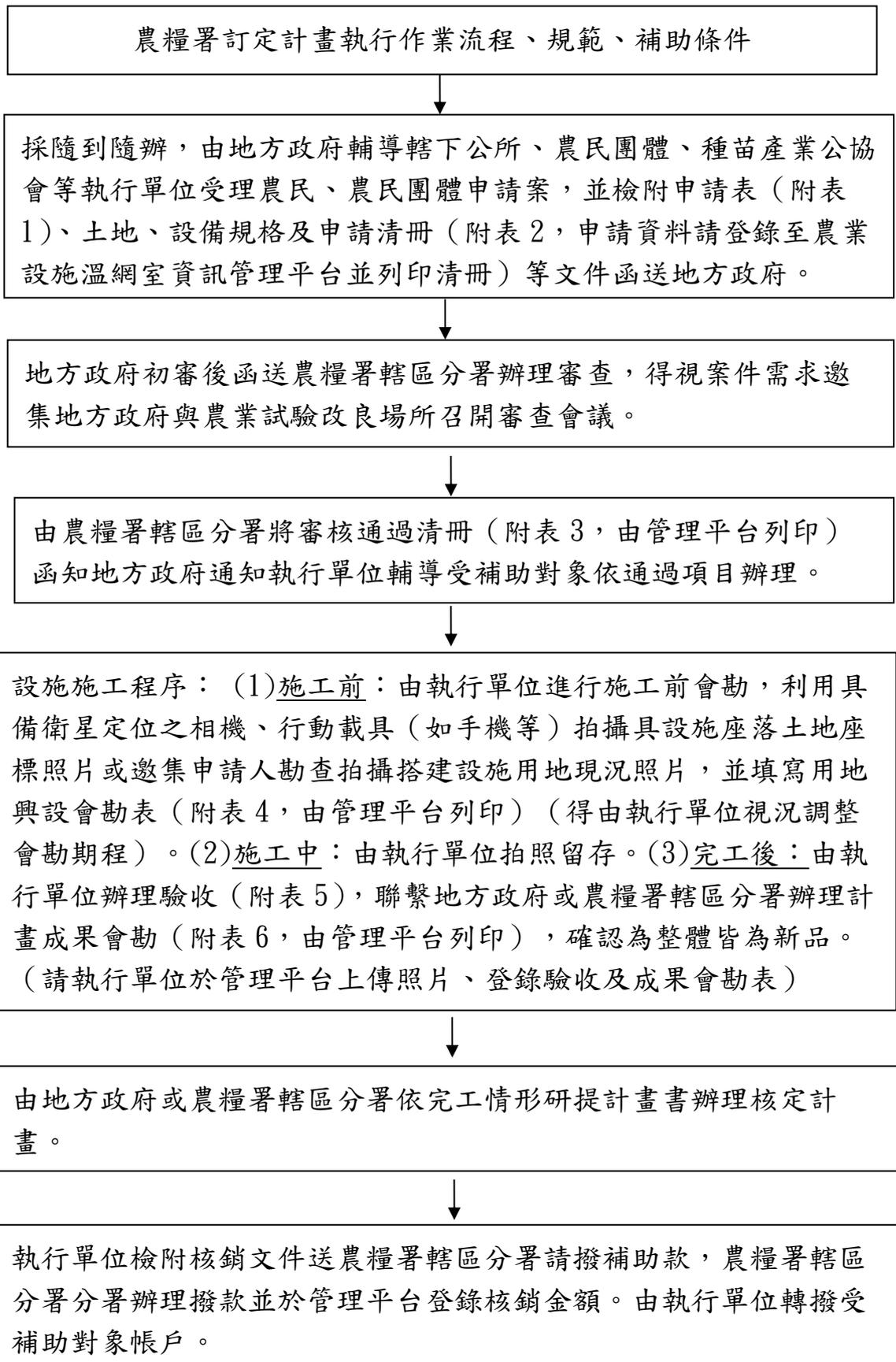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監控控制系統操作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須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3.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_種，有：_____等）
4.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控制程式、繼電器模組等
5.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6. 可紀錄監控資訊
7.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且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每組產品檢核表：

1. 檢附廠商產品規格說明書(須標示以下項目)
2. 控制系統電箱
3. 系統操作功能包括：
 - (1)含pH、EC監測值
 - (2)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 (3)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
4. 感測器(pH、EC 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
5. 灌溉幫浦
6. 養液過濾器
7. 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
8.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正本送申請，執行單位、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執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臺端若未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含轄區分署)將無法審查申請案：

一、特定目的：一四〇農糧行政；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C〇〇一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C〇〇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C〇一一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C一三二未分類之資料：土地資料、種苗登記證、農產品、取得標章類別、經營實績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本計畫審查、執行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含轄區分署)、民眾及執行溫網室設施輔導相關政策之政府機關(構)。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農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署(含轄區分署)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為保障臺端權利，本署(含轄區分署)於受理本計畫申請時，需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署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署無權更動其內容，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代理人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事務繁忙，不克親自參加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設施型農業計畫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之施工前會勘成果會勘輔導查核作業，特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代理出席，並全權代理本人一切處理行為之能力（指界設施座落位置、陳述意見、切結改善聲明及繳回補助款等事宜），且本委託書為事先填妥。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____區分署

_____縣市政府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種苗公協會

委託人（受補助對象）：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